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鄭鳳秋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主計室賴瑞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最近監察小組工作執行情形：

(一) 本市外埔區大東里長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病逝，依規定將辦理補選。

(二) 今天(110 年 1 月 19 日)，將審議該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三) 監察小組，將依照上開程序表定之時間地點，排班輪值執行相關選務監察工作。

決定：洽悉。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黃里長正忠於109年12月15日因病逝世，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今日第113次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二) 第114次委員會議訂於1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在本會9樓會議室舉行(審定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等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之監察職務將按期程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競選活動期間亦由本組同仁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本會輪值。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2月22日中市民地字第1090032037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黃里長正忠於109年12月15日因病逝世，因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應辦理補選。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前段略以：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旨案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10年2月1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10年1月4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002號函請外埔區公所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外埔區公所於110年1月13日外區民字第1100000094號函復在案。
- 四、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5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發布公告。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區，擬維持現行規劃，不予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任期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0月6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41號函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下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之建議，或經檢討後無須變更者，請提貴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於110年5月31日前函報本會。
- 三、本會於109年10月15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393號函徵詢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就目前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提供是否變更建議，經函復結果：
 - （一）臺中市政府：無變更建議。
 - （二）臺中市議會：段緯宇議員提出因應第13選舉區（大里區、霧峰區）選舉人口數增加，目前6個席次請檢討增加1席次。
- 四、有關段緯宇議員所提增加第13選舉區1席次之意見：
 - （一）查本市區域議員名額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1款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於該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後超過200萬人者，不得超過62人。本市目前席次62人已達上限，依法不能再增加。
 - （二）以107年5月底戶籍統計之區域人口數（即臺中市議會第3屆議員選舉公告應選出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計算基準日）及109年11月底戶籍統計之區域人口數計算本市區域議員選舉區人口數消長情形，人口數成長最多之前3個選舉區依序為第8（北屯區）、第7（南屯區）、第12選舉區（太平區）（如附件D欄）。

(三) 另以本市目前席次 62 人為上限，依本市目前第 3 屆區域議員名額及 109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之區域人口數預估本市第 4 屆區域議員選舉優先再分配名額之前 3 個選舉區依序為第 2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第 8 (北屯區)、第 12 選舉區 (太平區) (如附件 G 欄)。

(四) 綜合以上 3 點所述，段緯宇議員所提因應第 13 選舉區選舉人口數成長而增加議員席次一節，核與前開人口數預估計算，不符增加之條件。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查本市目前各區域議員選舉區應選出名額符合前開規定並公平合理，故建議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維持現行規劃，不予變更，以維選舉區之安定性。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選舉區，擬維持現行規劃，不予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規定略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 (鎮、市) 民代表選舉區，依法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請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 三、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93150394 號函徵詢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就目前區民代表

選舉區劃分情形提供是否變更建議，經函復結果，均表示無變更必要。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代表選舉。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0年1月27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10年1月2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應候選人領用。		
3	110年2月1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0年2月1日至2月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10年2月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3)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0年2月6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2月6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0年2月2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0)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0年2月21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20日前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1)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9	110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 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外埔區公所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1	110 年 2 月 27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2	110 年 3 月 2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3	110 年 3 月 2 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外埔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10 年 3 月 3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外埔區公所	
15	110 年 3 月 5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110年3月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3月8日至3月12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10年3月9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10年3月1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10年3月11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10年3月12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區公所於本(12)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外埔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10年3月1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10年3月1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10年3月1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3月17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10年3月1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10年3月19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10年3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

						7 條。
27	110 年 3 月 29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 (29) 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8	110 年 4 月 18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18) 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29	110 年 4 月 18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外埔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止，計 45 天。

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大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臺中市外埔區 第0001投開票所	大東社區活動 中心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大馬路 373號	大東里	1.2.4. 6-10	
臺中市外埔區 第0002投開票所	臺中市外埔幼 兒園大東分班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大馬路 373號	大東里	11.12.14. 33-35	
臺中市外埔區 第0003投開票所	外埔區公墓 管理中心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東路 1號	大東里	13.26-29.31. 32	
臺中市外埔區 第0004投開票所	長照好幫手 運動咖啡館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后路 五段128巷66號	大東里	15.18.19. 24.25.30	
臺中市外埔區 第0005投開票所	陳秀順宅	臺中市外埔區大東里甲后路 五段298號	大東里	16.17.20. 21-23	

臺中市議會第3屆區域議員至109年11月底選舉區人口數比較表

選舉區別	行政區範圍	A 區域人口數 (107年5月)	B 區域人口數 (109年11月)	D 區域人口數 消長情形 (B-A)	E 基本人口數 (C/62 [應選出名額])	F 目前第3屆 議員名額	G 所餘人口數多者 優先再分配名額 (B-E*F)	H 目前第3屆議員 婦女保障名額
1	大甲區	128,614	126,372	-2,242	44,885	3	-8,283	0
	大安區							
	外埔區							
2	清水區	235,376	239,748	4,372		5	15,323	1
	梧棲區							
	沙鹿區							
3	龍井區	206,751	207,477	726		5	-16,948	1
	大肚區							
	烏日區							
4	后里區	219,438	218,175	-1,263		5	-6,250	1
	豐原區							
5	神岡區	264,668	265,577	909		6	-3,733	1
	大雅區							
	潭子區							
6	西屯區	226,000	229,227	3,227		5	4,802	1
7	南屯區	168,124	174,345	6,221		4	-5,195	1
8	北屯區	273,669	283,583	9,914		6	14,273	1
9	北區	146,491	145,263	-1,228	3	10,608	0	
10	中區	133,515	132,069	-1,446	3	-2,586	0	
	西區							
11	東區	199,715	200,689	974	5	-23,736	1	
	南區							
12	太平區	187,136	191,674	4,538	4	12,134	1	
13	大里區	274,536	275,356	820	6	6,046	1	
	霧峰區							
14	東勢區	95,873	93,329	-2,544	2	3,559	0	
	石岡區							
	新社區							
	和平區							
區域合計		2,759,906	C 2,782,884	22,978		62		10